

1. 商務卡持卡人無法參加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劃活動，故商務卡消費帳款恕不累積紅利點數，且無法憑商務卡享有刷卡得利計劃暨紅利點數各項附加功能與服務。
2. 商務卡國內消費金額之累積：
  - (1) 商務卡累積國內消費金額兌換商品限計算商務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消費回饋共同排除項目。
  - (2) 商務卡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將統一累積予正卡持卡人帳戶，歸戶下持有不同幣別商務卡皆分開計算。
  - (3) 累計消費金額於每月帳單結帳日當天計算，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恕無法同時累計。
  - (4) 累計消費於兌換取得回饋商品前，並非持卡人之資產，故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計消費折換現金或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 (5) 若商務卡持卡人有以下情況將不予進行消費金額累積：
    - 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已終止。
    - 持卡人未按時繳交最近一期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款。
3. 商品之兌換：
  - (1) 本活動限商務卡正卡持卡人始得兌換。
  - (2) 商務卡持卡人依本活動所累積之消費金額僅限兌換本活動公告之商品，不得要求折抵其他帳款或商品，亦無法折換現金、其他利益或轉讓予他人。
  - (3) 符合兌換資格者，正卡人可行使兌換權利，本行以帳單訊息通知正卡人已累計之消費金額，不另寄發專函通知。
  - (4) 若商務卡持卡人有以下情況將不予進行商品兌換：
    - 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已終止。
    - 持卡人未按時繳交最近一期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款。
  - (5) 商品或年費一經兌換，不可要求撤回或取消折抵。
  - (6) 商品兌換依實際庫存量為主，以兌換先後順序排定，若該商品兌換完畢後，本行基於善意之原則，盡量協助其他商品替代之，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該商品。
4. 國內累積消費之效期：持卡人未兌換完畢之累積消費金額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商務卡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消費金額將全數失效。
5. 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注意事項之情事時，中國信託有權暫停持卡人參與各項活動的資格，並有權追回已贈送商品；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原先已累積之消費金額將由中國信託逕依持卡人退還款項之金額，依比例予以扣除；若持卡人商務卡帳戶內之消費金額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中國信託將按退款金額除以兌換門檻金額再乘以該商品市值，於您次月之信用卡帳單收取費用。
6. 持卡人以商務卡刷卡消費累積之消費金額兌換商品，依財政部函釋，因與持卡人刷卡購買貨物或勞務有關，性質上應屬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並不發生持卡人所得問題，中國信託於會計年度終了將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
7. 本活動有效期間至 108/12/31 止，中國信託保留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消費累

積方式、消費累積期間、商品兌換條件及方式等)，中國信託亦得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中國信託之情事而暫停、終止本活動，並於中國信託相關媒體(如帳單、電話語音)、報章、官網或各分行營業處之任一通路公告後生效。

## <商品相關注意事項>

### ■ 澳門航空【澳門線】經濟艙來回機票

#### 消費累積額達 NT45 萬元兌換澳門航空【澳門】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1. 客戶提出申請後，符合兌換資格者，本行將於 3 個工作天後以簡訊提供「澳門航空澳門線機票兌換序號」通知持卡人機票兌換成功。兌換時可指名轉讓，請於兌換時主動向本行提出並提供開票人護照英文姓名，至澳航網站開立機票時需以兌換說明上所記載的人名使用。
2. 收到兌換序號請客戶至澳航網站 [www.airmacau.com.tw/ctbc/macau.asp](http://www.airmacau.com.tw/ctbc/macau.asp) 「中國信託銀行商務卡滿額禮開票專區」輸入兌換說明上之兌換序號及英文姓名後開立電子機票，機場不得辦理。
3. 申請人須持有本「澳門航空澳門線機票兌換序號」始得享有相關權利，請妥善保管至開票使用，遺失恕不補發。本兌換序號如有偽造、變造、塗改，即一概無效，將當場註銷或收回，且不論是否已完成開票，申請人皆應承擔法律責任。
4.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澳航。
5. 機票停留效期：機票第一段使用出發後，回程須於 14 天內使用完畢。
6. 限以電子機票開立，不得轉印實體機票。
7. 本兌換不得與其他優惠案、特殊票類合併使用。
8. 航班使用說明：兌換日+6 個月為台灣出發期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澳門線機票為台北/高雄出發至澳門來回經濟艙機票。
9. 訂位艙等開立 U 艙。
10. 改票作業：機票一經開立，不得要求簽轉他航、不得更改航點、不得退票。
11. 本行保留變更本活動及審核正卡持卡人參加本活動資料之權利。

### ■ 澳門航空【澳門】商務艙來回機票

#### 消費累積額達 NT125 萬元兌換澳門航空【澳門】商務艙來回機票辦法：

1. 客戶提出申請後，符合兌換資格者，本行將於 3 個工作天後以簡訊提供「澳門航空澳門線機票兌換序號」通知持卡人機票兌換成功。兌換時可指名轉讓，請於兌換時主動向本行提出並提供開票人護照英文姓名，至澳航網站開立機票時需以兌換說明上所記載的人名使用。
2. 收到兌換序號請客戶至澳航網站 [www.airmacau.com.tw/ctbc/macau.asp](http://www.airmacau.com.tw/ctbc/macau.asp) 「中國信託銀行商務卡滿額禮開票專區」輸入兌換說明上之兌換序號及英文姓名後開立電子機票，機場不得辦理。
3. 申請人須持有本「澳門航空澳門線機票兌換序號」始得享有相關權利，請妥善保管至開票使用，遺失恕不補發。本兌換序號如有偽造、變造、塗改，即一概無效，將當場註銷或收回，且不論是否已完成開票，申請人皆應承擔法律責任。
4.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澳航。
5. 機票停留效期：機票第一段使用出發後，回程須於 14 天內使用完畢。

6. 限以電子機票開立，不得轉印實體機票。
7. 本兌換不得與其他優惠案、特殊票類合併使用。
8. 航班使用說明：兌換日+6個月為台灣出發期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澳門線機票為台北/高雄出發至澳門來回商務艙機票。
9. 訂位艙等開立J艙。
10. 改票作業：機票一經開立，不得要求簽轉他航、不得更改航點、不得退票。
11. 本行保留變更本活動及審核正卡持卡人參加本活動資料之權利。

■ 九龍站/香港機場快線來回票券乙張(實體票)，消費累積額達 NT6 萬元兌換票券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8/26 前

使用日期：限 2019/08/31 前

使用說明：

1. 來回票：去程直接上車搭乘，於九龍快線站下車要出閘前，再將車票上沿虛線揭開，掃內頁 QR Code 出閘。（虛線位於正面中間半橢圓形，請從” ▶ 在此開啟”揭開）撕開時請小心，如造成損毀無法使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 來回為同一張票券。回程有效期則為”首程使用日起 30 日內”，逾期失效。
3. 車票無記名請自行妥善保管。請勿損毀車票上的 QR Code，以免造成無法辨識而失效無法使用，一概不予賠償。
4. 滿 3 歲以上一人一票使用。
5. 大人 12 歲以上。小孩 3~11 歲。
6. 可免費搭乘機場快線穿梭巴士，乘車時請出示有效的機場快線正本即可。
7. 回程可提前 24 小時前辦理登機手續（在登機前一天至航班起飛前 90 分鐘辦理登機手續）。（不是每種機票都能使用「市區預辦登機」這個服務，請先行確認您所搭乘的航空公司）。
8. 請勿在台灣先行提前撕開包裝。
9. 自由席位，無法指定座位。
10. 請於票券上的有效截止日期前／開放時間內，任選一天使用完畢。如逾時未使用亦視同自動放棄，不可退費。
11. 票券只可於有效期內使用一次。
12. 以上票價，會依匯率有所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13. 票券不能兌換現金，亦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4. 購買前，請務必詳閱票券細節、使用規定、使用範圍及有效日期。
15. 本票券一旦售出一概不予退換，敬請見諒。
16. 本票券不得兌換現金或找零。
17. 本票券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讓及不能退費。
18. 本券如有遺失、毀損，恕不補發（請妥善保管）；本券經毀損至無法辨識、塗改或影印者無效。
19. 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20. 請最遲於出國日一週前向旅行社開票，以免作業時間不足，無法完成配送。

## ■ 成田利木津巴士券+東京地鐵1日券乙張，消費累積額達NT11萬元兌換票券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前

使用日期：限 2019/06/30 前

產品內容：

1. 此為兌換券，請務必在成田機場的利木津櫃台兌換。
2. METRO 東京地鐵一日券：於乘車當日無限搭乘東京 Metro 地鐵全線和都營地鐵全線。都營地鐵+東京 Metro 地鐵共 13 條線。(JR 及山手線不能搭乘。)
3. 請於票券上的有效截止日期前，使用完畢。如逾時未使用，亦視同自動放棄，不可退費。
4. 日本籍旅客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法律規定，所有座位都必須使用安全帶。為了您自身的安全，請務必系好安全帶。
  2. 巴士內的座位及廁所等皆為禁煙區。此外，巴士停靠站也屬禁煙區，請勿吸煙。
  3. 根據路面狀況，有可能延遲到達目的地的時間，請您準備充足的時間搭乘。
  4. 一位限 2 個以內<例：行李箱 2 個以內>，總重量在 30kg 以內，總容量 0.25m<sup>3</sup>，最大邊長 2m 以內)的隨身物品 \*請儘可能在隨身物品上標註「姓名・聯繫方式」。
  5. 貴重物品(現金・護照・有價證券・貴重金屬・寶石・美術品)以及易碎物品(手表・相機・電腦・玻璃製品・瓶)請勿放置於打算寄放的行李之中。如有破損、遺失等概不負責。
  6. 按旅客汽車運送事業運輸規則規定禁止攜帶上車的物品(易爆・易燃物等)
- 票價隨匯率變動而調整，購買時請再確認票價。
7. 台灣販售的兌換券，停靠的地點以台灣販售適用區域為準，其他站不可停靠。詳閱>>台灣販售之利木津使用範圍。
  8. 時刻表、路線圖、車站指南，及更多說明請參考 AIRPORT LIMOUSINE 網站介紹。
  9. 請最遲於出國日一週前向旅行社完成預訂兌換，以免作業時間不足，無法完成配送。

## ■ 消費累積額達NT45萬元兌換國泰航空【台北香港】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06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9/2/01~2019/06/06

適用艙等：經濟艙 Q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搭 10:30-15:00 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 14 天票，必須於出發日 14 天內使用回程。
2. 開票日 12/18 起：如未搭乘且未取消機位，而後更改訂位或退票時，航空公司將會收取未登機罰金每次 TWD1,200。
3. 機票開立後，可更改(航班/日期)，需重新出票並每次須收罰金 TWD600 及改票手續費，若有票價及稅金差額，需額外收取。(更改後有票價及稅金差額，需額外收取)。
4.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5.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55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台北香港】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9/2/01~2019/06/30

適用艙等：經濟艙 H 艙

航班限制：不限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 10 天旅遊票，必須於出發日 10 天內使用回程。
2. 去程須訂妥機位才可開票。
3.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罰金 TWD1,000 及改票手續費。
4.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5.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60 萬元兌換華信航空【高雄香港】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9/2/01~2019/06/30

適用艙等：經濟艙 H 艙

航班限制：不限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價為 14 天旅遊票，必須於出發日 14 天內使用回程。
2.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每次需收罰金 TWD1,000. 及改票手續費。
3.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4.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60 萬元兌換華信航空【台北廈門】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9/02/01~2019/06/30

適用艙等：經濟艙 H, Q 艙

航班限制：不限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一個月票，必須於出發日一個月內使用回程。
2.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改票手續費。
3.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4.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80 萬元兌換長榮航空【台北首爾】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21~06/21

適用艙等：經濟艙 W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 12:00 以後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年票，必須於出發日一年內使用回程。
2. 此票不可搭乘代碼共享航班，限搭 BR 執營航班。
3. 此票不可預訂升等機位。
4. 如未搭乘且未取消機位，而後更改訂位或退票時，航空公司將會收取未登機罰金每次 TWD3,000。
5.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每次須收罰金 TWD2,250 及改票手續費，且須重新計算票價，如有票差、稅差須額外收取。
6.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7.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85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台北沖繩】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5/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9/2/01~2019/05/21

適用艙等：經濟艙 R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 12:00 以後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一個月票，須於出發日一個月內使用回程。
2. 不可搭乘聯營班機。
3.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改票手續費
4.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5.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90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台北首爾】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21

適用艙等：經濟艙 T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 12:00 以後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二個月票，須於出發日二個月內使用回程。
2. 不可搭乘聯營班機。
3.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改票手續費
4.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5.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95 萬元兌換長榮航空【台北曼谷】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7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27

不適用出發日期：去程 2019/04/03~2019/04/05 & 2019/06/06~2019/06/07 不適用

適用艙等：經濟艙 W 艙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年票，必須於出發日起一年內使用回程。
2. 此票不可使用代碼共享航班。
3. 如未搭乘且未取消機位，而後更改訂位或退票時，航空公司將會收取未登機罰金每次 TWD3000。
4.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每次須收罰金 TWD2250 及改票手續費，且須重新計算票價，如有票差、稅差須額外收取。
5.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6.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100 萬元兌換長榮航空【台北東京成田】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30

不適用日期：去程 2019/03/23~2019/04/07 期間出發不適用

適用艙等：經濟艙 W 艙

航班限制：去程指定 BR196 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年票，須於出發日一年內使用回程。
2. 不可搭乘聯營班機。
3. 此票不可預訂升等機位。
4. 如未搭乘且未取消機位，而後更改訂位或退票時，航空公司將會收取未登機罰金每次 \$3,000。
5.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每次須收罰金 TWD2,250 及改票手續費，且須重新計算票價，如有票差、稅差須額外收取。
6.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7.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100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高雄首爾】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3/01~2019/06/21

不適用日期：去程 2019/03/23~2019/04/05 期間出發不適用

適用艙等：經濟艙 R 艙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一個月旅遊票，必須於出發日一個月內使用回程。
2. 此票來回行程需訂妥機位 7 天內開票。

3. 此票不可搭乘代碼共享航班。
4.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罰金\$1,000及改票手續費(大人/兒童/嬰兒同價)。
5.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6.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105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高雄東京成田】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21

不適用日期：去程 2019/03/23~2019/04/05 期間出發不適用

適用艙等：經濟艙 R 艙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一個月旅遊票,必須於出發日一個月內使用回程。
2. 此票來回行程需訂妥機位 7 天內開票。
3. 此票不可搭乘代碼共享航班。
4.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罰金\$1,000及改票手續費(大人/兒童/嬰兒同價)。
5.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6.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120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台北大阪】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21

不適用日期：去程 2019/03/23~2019/04/07 期間出發不適用

適用艙等：經濟艙 T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 12:00 以後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二個月票,須於出發日二個月內使用回程。
2. 不可搭乘聯營班機。
3.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改票手續費
4.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5.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140 萬元兌換國泰航空【台北香港】商務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9/02/01~2019/06/30(2019/04/04~2019/04/05 & 2019/06/07 期間出發不適用)

適用艙等：商務艙 I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搭 10:30-15:00 航班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一個月票，必須於出發日一個月內使用回程。
2. 台北-香港可搭乘 CX 或 KA 任何時段航班。
3. 如未搭乘且未取消機位，而後更改訂位或退票時，航空公司將會收取未登機罰金每次 TWD1,200
4.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每次須收罰金 TWD600 及改票手續費，若有票價及稅金差額，需額外收取。
5.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6.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175 萬元兌換長榮航空【台北札幌】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21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21

適用艙等：經濟艙 W.V 艙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年票，必須於出發日一年內使用回程。
2. 此票不可搭乘代碼共享航班，限搭 BR 執營航班。
3. 此票不可預訂升等機位。
4. 如未搭乘且未取消機位，而後更改訂位或退票時，航空公司將會收取未登機罰金每次\$3,000。
5.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每次須收罰金 TWD2,250 及改票手續費，且須重新計算票價，如有票差、稅差須額外收取。
6.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7.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230 萬元兌換中華航空【台北美國安大略】經濟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18 以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18

適用艙等：經濟艙 Q 艙

航班限制：去程限平日星期一~四出發，週末星期五六日 出發須另外支付\$2,000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三個月票，須於出發日三個月內使用回程。
2. 不可搭乘聯營班機。
3.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改票手續費
4.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5.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 消費累積額達 NT235 萬元兌換泰國航空【台北曼谷】商務艙來回機票辦法：

開票日期：限 2019/06/30 前

適用出發日期：2018/02/01~2019/06/30

適用艙等：商務艙 J 艙

使用規定：

1. 此票為 2 天-3 個月旅遊票，必須於目的地停留 2 天後才可使用回程，最多不可超過 3 個月。
2. 此票全程限搭泰國航空 3 碼正班機。
3. 機票開立後任何更改請於原票(NVA)效期內更改，逾時將不可更改。
4. 機票開立後更改日期、航班無罰金，但因無法聯結票號而須重新開立機票時，須另付改票手續費。
5. 機票一旦開出，不能辦理退票。
6. 隨票徵收之機場稅金、規費、燃油附加費等，由開票人於開票時另行支付予旅行社或航空公司。